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5〕39号

关于修改《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2025年6月12日校务会议决定对《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2〕83号）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修改为“汇编年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删除原“九、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及相关内容。

二、将第七条第七项修改为：“（七）合理安排时间，现场认真指导，每周指导次数与时长由学院确定”。

三、将第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学生选题、指导教师任务书下达需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启动后的两周内完成”。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当面

向专业全体学生公布，由学院组织师生双向选择，题目正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由学生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报学院批准”。

五、将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修改为：“（四）经学校认定的论文诚信检测系统检测，文字重合率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情况不符合学院实施细则规定的”。

六、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中增加“优秀和良好成绩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70%以内”。

同时，对内容编排、有关章节和条文序号等作优化调整，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精简完善，附件作相应调整。

本次修改条款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中南大学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7日印发，2025年6月12日校务会议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和科研训练的基础上所进行的系统、综合的研究、训练活动，是本科阶段学习的最后总结、升华和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验。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求实创新精神、科学设计思维和正确的研究、设计思想与方法，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独立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系（所）三级管理。

第三条 本科生院在主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的指导下，负责组织、管理与协调全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订毕业论文（设计）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组织全校检查督导与工作总结，汇编年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学院领导任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质量监督专家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协调和质量监控。贯彻执行学校有关规定与工作要求，结合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特点，拟订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指导教师的筛选审

查，进行师生动员，组织学生选题并落实工作任务，组织前期与中期工作检查、答辩资格审查、毕业答辩、成绩评定和毕业论文（设计）普查，完成情况汇总统计、工作总结及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推选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条 系（所）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系（所）领导任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检查小组，负责落实学校、学院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各项具体任务，做好拟题审题、指导教师选派、学生选题、任务书下达、定期检查、论文评阅、资格审查、毕业答辩、成绩评定、工作总结与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等各项工作，及时向学院移交有关资料文档。

第二章 指导教师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专业特点与要求，拟定备选题目，正确指导学生选题；

（二）拟订并填写每个选题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包括内容与要求、主要参考资料、进度安排等；

（三）定期辅导答疑，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认真评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客观、如实填写评语，给出建议成绩；

（五）审查学生答辩资格，给出能否答辩意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为：

（一）指导教师应当由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中级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助教和未从事过该项工作的教师不

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确因师资紧张，个别教师指导人数超过6人时，必须由系（所）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分管本科教学院领导审核同意，报本科生院批准备案；

（三）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内容要求必须具体明确且针对性强，指定参考资料详细明了，进度衔接安排合理，不同题目的任务书内容不得共用；

（四）指导过程中注重启发引导，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和创造能力；

（五）教书育人，对学生高标准严要求，要求学生树立科学研究态度和学术诚信意识，培养学生的科学道德和责任感；

（六）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加强安全纪律、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在相应的实习、调研和实验中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七）合理安排时间，现场认真指导，每周指导次数与时长由学院确定；

（八）定期检查，及时掌握并严格督促学生工作进度，关注和帮助工作困难、进度迟缓的学生，确保学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九）指导教师因事或者因病不能进行指导时，必须向学院请假，并提前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安排或者委托具有指导资格的其他教师代为指导；

（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阅评语应当客观、公正，成绩等级给定应当准确、恰当。

第三章 学生的任务与要求

第八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与要求有：

（一）理论联系实际，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善于思考、勇于探索、敏于创新，按照任务书和学校、学院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二）尊敬师长，虚心求教，团结协作，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校外导师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

（三）学生应当在指定的场所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场所不固定时，应当听从指导教师安排，主动、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遵章守纪，严格执行请假与考勤制度；

（五）通过毕业论文（设计），锻炼和提高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

1. 专业外文阅读与翻译能力；
2. 对知识、信息、资源的获取与分析能力；
3. 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方案比选与论证能力；
5. 独立研究、设计与科研论文写作的能力；
6. 工程、工艺设计与艺术表达能力；
7.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综合运用能力；
8. 团队合作与管理、协调能力；
9. 创新、创业与发明创造能力。

（六）按要求完成调研报告、文献综述或者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论文（设计）与设计说明书等，并按学校规定装订、归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结合人才培养实际，学校每年适时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工作程序为：

（一）本科生院每年 11 月制定工作时间表，布置次年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学院根据学校的工作时间表于每年 11—12 月制定学院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和指导教师完成拟题、审题工作；

（三）学院应当在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结束前，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准备和师生动员；

（四）学生选题、指导教师任务书下达需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启动后的两周内完成；

（五）每年 3—4 月，在学院进行前期、中期工作自查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前期、中期工作检查；

（六）学院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论文（设计）的交叉评阅、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毕业答辩、成绩评定，做好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选工作；

（七）7 月上旬学院进行工作总结，并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普查（主要包括指导书规范性、文本规范性、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评语、答辩记录与答辩评语、评语与成绩的吻合性、文本质量与成绩评定的准确度等）；

（八）工作全部结束后，学院按规定时间向本科生院报送毕业论文（设计）情况汇总、统计数据和学院工作总结材料；

（九）10—11 月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进行抽检和全校毕业论文（设计）总结。

第五章 拟题、审题和选题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系（所）组织专家、教师拟定，经系（所）讨论审定，报学院审批。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当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并体现综合训练的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展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得到科学研究和工程设计能力的基本训练。

第十二条 题目应当难度适中、工作量饱满，所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优秀学生可选择难度和工作量较大的题目。

第十三条 论文类题目应当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设计类题目应当与教师科研、生产实际和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工科专业应当以来源于教师科研和生产实际的设计类题目为主。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必须逐年更新，对重复使用的题目，要求在内容、方法上不断充实和改进。

第十五条 文献综述不能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单纯的程序设计也不能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一人一题，对大型题目分若干子课题由不同学生完成的，必须用副标题加以区别和说明。

第十七条 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其它有利条件，自拟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经指导教师指正，报系（所）、学院审批。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当面向专业全体学生公布，由学院组织师生双向选择，题目正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由学生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报学院批准。

第六章 调研实习与文献阅读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当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时间程序安排，组织和指导学生深入社会和生产现场进行毕业调研实习，针对自己的题目了解实际、搜集资料、开阔视野、激发思维。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结合题目进行大量的文献检索和阅读，了解自己选题的学科背景、已有研究成果与水平、发展方向与动态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至少应当参考一篇外文文献（特殊选题除外），并完成 3000 单词以上与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相关的外文资料翻译，译文要求准确、文理通畅。

第二十二条 调研实习和文献阅读结束后，学生应当分别完成调研报告、文献综述或者开题报告。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要求为：

（一）根据不同学科特点，针对论文（设计）题目按照科学、规范的研究方法进行综合分析、系统研究、科学实验、设计计算、技术经济分析和方案比选等；

（二）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有自己独立的见解与一定的创新；

(三) 论文(设计)与设计说明书立论正确、依据充分、论证推理严密、数据可靠、计算正确,工艺、技术合理、先进;

(四)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书写规范(见附件1),图表绘制及技术符合国家标准(GB);

(五)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少于1.5万字(文科类、医学类专业一般不少于0.8万字),但不宜超过2万字(外文按双倍字符计算)。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装订、归档要求为:

(一)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资料包括任务书(模板见附件2)、成绩评定表(模板见附件4)、毕业论文(设计)、译文与外文原件、调研报告、文献综述或者开题报告以及设计图纸、软件、源程序等;

(二) 毕业论文(设计)册的内容与装订顺序为:封面(模板见附件3)、扉页、任务书、成绩评定表、目录、中文摘要与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附录中的大幅图纸、较长的计算机源程序、光盘等可另册装订。毕业论文(设计)内芯装订成册后,外面统一用白色铜版纸封面包装;

(三) 译文与外文原件、调研报告、文献综述或者开题报告等资料与毕业论文(设计)册分开,单独成册;

(四) 所有资料装订、包装后全部装入统一的毕业论文(设计)专用纸质档案盒(袋),交由学院教学档案室存档。

第八章 毕业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要求为:

（一）学生按时完成论文（设计）后，应当将论文（设计）及所有相关资料按规定及时提交给指导教师评阅；

（二）指导教师应当在认真评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基础上，全面考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对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完成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创新精神、外语水平、文本质量和工作态度等作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给出建议成绩和能否答辩意见；

（三）评阅教师应当着重审阅毕业论文（设计）文本，考察学生理论观点、设计思想、研究方法、知识应用能力、创新精神，外语水平、文本质量、图纸规范性及研究真实性等，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给出评阅成绩；

（四）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应当注意评语与成绩的吻合性和准确度。

第二十六条 学院组织专家、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答辩资格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毕业答辩：

（一）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或者完成部分未达到任务书规定工作量要求最低限度的；

（二）论文（设计）有原则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仍未进行修正的；

（三）抄袭他人成果或者请他人代做的；

（四）经学校认定的论文诚信检测系统检测，文字重合率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情况不符合学院实施细则规定的；

（五）未经请假离校（旷课）时间累计达两周及以上的。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为：

（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

院毕业答辩工作，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评分标准以及具体时间、地点安排等。学院应当提前3天以上将答辩工作安排报本科生院；

（二）系（所）成立专业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

（三）学院、系（所）应当及时将答辩小组成员名单、答辩要求、时间、地点安排等向学生公布；

（四）每个学生毕业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其中自述时间不少于10分钟，着重介绍本题目的研究意义、思路与方法、主要成果及不足之处等。回答答辩小组成员提问时间不少于8分钟；

（五）答辩小组应当认真记录学生的自述过程与答问情况，集体评定学生的答辩成绩，准确、及时将答辩情况与成绩等填写到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中。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要求为：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主要依据学生任务完成质量、答辩情况、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意见等方面进行全面衡量、综合评定；

（三）学院应当根据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评分标准（附件5），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详细、具体的考核与成绩评定标准，并事先公布；

（四）学生成绩评定应当客观、准确、公平、公正，优

秀成绩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20%以内，优秀和良好成绩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70%以内；

（五）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有学生成绩评定的最终裁定权。

第九章 工作总结、评估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答辩结束后，学院及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普查和总结工作，并向本科生院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普查结果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分析、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意见和建议等。

第三十条 学校于 10—11 月组织专家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和评估，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抽查评估结果作为学院年度教学状态评估的重要参考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学院统一保管定期维护，保存期限为长期。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05〕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范
2. 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模板
3. 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模板
4. 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模板
5. 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评分标准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